

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

「113 年第八屆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情境演說比賽」辦法

- 一、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宏洋文教基金會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客家教育文化協會
- 四、協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各國民中學
- 五、計畫名稱：113 年第八屆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客語情境演說比賽
- 六、計畫目的：有鑒於客語人口在國中階段迅速流失，在大環境中欠缺客語學習的誘因，期望藉由比賽能鼓勵青少年現身說客話，以保存客家母語，認識客家文化。
- 七、辦理期程：113 年 11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 八、比賽地點：新客家文化園區地下室藝文教室一(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 215 號)
- 九、參加資格：凡在高雄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就讀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每校限 2 名學生報名。若該校有 2 名以上客語指導老師，則可增加報名名額，唯總報名人數超過 25 名時，主辦單位得依報名先後順序及地區增刪人數。
- 十、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截止。
 - (二)報名方式：(Google 表單網址)
<https://forms.gle/4WX9n9srTCE2ZW2e8>
 - (三)連絡電話：0937-671-226 吳老師，0983-559-671 蕭老師
E-mail：sh910125@gmail.com
 - (四)報名成功會以 E-mail 回信告知。
- 十一、比賽方式：
 - (一)參賽者於活動當天，應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其中一項身分證明文件即可)，於 8:30 前抵達會場辦理報到並抽籤決定序號。
 - (二)參賽者未依時間於 8:40 前完成報到、抽籤者，視為棄權。
 - (三)每位參賽者按序號上臺前 30 分鐘抽定圖稿題號，抽題後簽名確認所抽

題號，並將圖稿及個人物品攜帶至預備席，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靜候工作人員呼號，聞呼號後立即上臺演說，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者，以棄權論。演說內容與所抽圖稿呈現不符者，參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四) 參賽者登臺前將個人物品置於原預備席上，僅能攜帶圖稿上臺，下臺後請回至座位席等候。

(五) 參賽者不得攜帶道具上臺演說，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六) 計時方式：參賽者一開口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說話，以棄權論。

(七) 演說時間 2 分鐘按 1 次鈴聲(短音);3 分鐘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者宜儘速結束演說，3 分半鐘按第 3 次鈴聲(2 長音)，參賽者立即停止演說，等待評判提問。

(八) 演說時間為 2 分鐘~3 分鐘(最多延長 30 秒)，不足 2 分鐘者由記分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惟誤差在 5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超過 3 分半分鐘，誤差在 5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超過 5 秒後由記分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九) 詢答時間為 2 分鐘(含評判提問時間)，採一問一答，題數視參賽者回答狀況而定。1 分 30 秒時，按 1 次鈴聲(短音)；2 分鐘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 1 長音)，參賽者宜儘速結束回到座位席。

十二、評分標準：

(一)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二)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三)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四)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五)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六)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 時間：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5 秒以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十三、注意事項：

(一) 本次比賽以客語(四縣、海陸、大埔等腔調)辦理。

(二) 情境演說圖片題目，於參賽者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三)如有同分入選者，以演講音準之平均成績高者，為較高名次；如音準之平均亦同分時，以內容平均成績高者，為較高名次。(例如：第2名同時有二名同分時，一名之音準成績為35分，另一名為34分時，取較高者為第2名，次高者為第3名，其餘類推)。

(四)本次比賽辦法中第十一項比賽方式及第十二項評分標準參照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實施計畫規定。

十四、獎勵辦法：

(一)入選獎：依比賽評分選出以下各獎項；

第1名—1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5,000元整。

第2名—2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3,000元整。

第3名—3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2,000元整。

佳作—9名頒發獎狀乙只，獎金新台幣1,000元整。

(二)未入上列獎項之參賽學生均頒發獎狀乙只，獎金500元整。

(三)得獎學生老師指導費：

第1名—1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2,500元整。

第2名—2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500元整。

第3名—3名頒發老師指導費新台幣1,000元整。

(四)未入上列獎項之每位學生指導老師禮券200元整。

(五)所有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皆贈餐盒1份。

十五、評判委員：

由主辦單位敦聘專業評判4名組成評判團評判成績。